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國防部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國防部主計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承國防部部長之命，主管國軍主計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局掌理國軍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主計政策制度之規劃事項。
- 二、主計業務之規劃、督導、管制、執行及研究發展事項。
- 三、年度財力分配與年度預算之策定、審議、管制及考核事項。
- 四、特種基金之財務管理、規劃、督導及管制事項。
- 五、主計電子處理資料業務之規劃、督導、管制及執行事項。
- 六、主計人員訓練及經歷管理事項。
- 七、主計機構、部隊、單位、人員設置之管制事項。
- 八、其他主計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設下列單位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：

- 一、政策計畫處。
- 二、歲計處。
- 三、財務會計處。
- 四、內部審核處。
- 五、特種基金處。
- 六、統計處。
- 七、電子處理資料中心。

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，在本條例所定員額內，就前項單位核定酌減，或增設其他必要單位。

第 5 條

本局為遂行國軍主計事項，得設專業機構及執行機構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
第 6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中將；副局長二人，均為少將。

第 7 條

本局置處長六人，職務列少將或上校；主任一人，副處長、副主任十三人至十九人，科長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均列上校；參謀主任一人，職務列上校或中校；參謀一百六十五人至二百五十五人，職務列中校或少校，其中三十人至五十六人，職務得列上校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上校，依法辦理本局與所屬機構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國軍各級主計人員，除受所屬機關長官之指揮外，並就其業務，受本局局長之監督。

第 10 條

本局依業務需要，得聘請顧問五人至七人及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前項顧問為無給職。但得支給車馬費。

第 11 條

本局辦事細則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國防部核定之。

第 12 條

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